

证券代码：300294

证券简称：博雅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6-039

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以公告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五)在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惠泉路 333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徐建新先生因公未能参会，经过半数董事推举，董事范一沁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4 月 28 日—2016 年 4 月 29 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

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0 人，代表股份 177,000,2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1968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，所持股份 150,345,04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228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所持股份 26,655,21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9689%。中小投资者 26 人，所持股份合计 4,537,65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697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177,000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150,345,046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26,655,214股。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0股。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0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537,6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177,000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150,345,046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26,655,214股。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0股。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0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537,6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177,000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150,345,046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26,655,214股。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0股。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0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537,6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177,000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150,345,046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26,655,214股。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0股。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0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537,6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177,000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150,345,046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26,655,214股。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0股。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

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0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537,6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177,000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150,345,046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26,655,214股。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0股。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0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537,6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177,000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150,345,046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26,655,214股。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0股。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0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537,6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177,000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，其中现场

会议投票股份股数150,345,046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26,655,214股。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0股。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0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537,6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15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屈宪纲律师、章杨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4月29日